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試題



甄試職別：從業職員

甄試類別：A10 法務（北一區）

測驗科目：專業科目 2

- 0041【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 作答注意事項 —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印刷，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卷)或書寫不清、污損、超出欄位外等，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④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方格，不塗出方格外。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液)。
- ⑤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⑥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⑦ 請務必關閉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⑧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⑨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⑩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考生於應試期間應遵守簡章所載試場規則。違反規定者，經提報本考試甄試委員會予以試場規則之條文規定議處。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職別：從業職員

甄試類別：A10 法務（北一區）

專業科目 2：0041【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 注意：
- ① 本試題為雙面印刷，不含封面共計 1 頁，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共 4 大題，每題 25 分，總計 100 分。
 - ② 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 ③ 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④ 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25 分】

原告甲起訴請求管轄法院判令被告乙給付僱傭契約所應負擔之打掃清潔勞務，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甲追加請求法院判令乙返還借款新台幣（以下省略）52 萬元之訴訟，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若受訴法院裁定駁回甲追加請求之訴訟，甲得為如何之因應？（13 分）
- (二) 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乙提起請求法院判令甲給付僱佣報酬 25 萬元之反訴，是否容許？（12 分）

第二題【25 分】

甲至乙餐廳（A、B、C 三人組織之合夥團體）用餐，因餐點遭受污染導致食用後產生嚴重腹瀉之情形。甲作為原告，以乙為被告，提起新台幣（以下省略）60 萬元之損害賠償訴訟。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乙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12 分）
- (二) 若受訴法院作出命乙對甲為 40 萬元損害賠償之判決，受訴法院尚須一併作出何種處置？（13 分）

第三題【25 分】

債權人甲（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債務人乙（被告）給付大宗貨物運費新台幣（以下省略）100 萬元，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告確定。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

- (一) 於判決確定後，乙仍未給付全部運費，甲乃以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僅發現乙 40 萬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完畢，乙餘無財產。請問執行法院後續應為如何之處理？該處理發生何種效力？（12 分）
- (二) 於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半，甲始以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乙得否尋求何種救濟？（13 分）

第四題【25 分】

乙向甲借款新台幣（以下省略）45 萬元，清償期屆至並未返還，甲欲作為原告，以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返還借款。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

- (一) 甲就 45 萬元中之 10 萬元起訴（以下稱「前訴」），表明就剩餘部分不起訴請求，是否容許？若甲於提起前訴後，另行就剩餘之 35 萬元起訴請求管轄法院請求判令乙返還（以下稱「後訴」），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後訴？（13 分）
- (二) 若前訴法院作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告確定，甲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乃依據甲查報之 A 名牌皮包實施拍賣，然而於第一次拍賣發生無人應買之情形，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2 分）

試題完